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i)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ii)現有洗衣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重續該等協議，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個年度上限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而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旅遊服務及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均超逾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洗衣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i)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ii)現有洗衣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重續該等協議，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重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利友旅遊

由於利友旅遊由周錦輝先生女兒之岳父母擁有100%權益，利友旅遊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根據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利友旅遊的一般旅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旅遊服務」），而利友旅遊同意不時按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
- (ii) 本公司亦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內提供位於澳門的勵庭海景酒店面積為63.28平方米（相等於677平方呎）的指定場所，供利友旅遊獨家使用，以為客戶提供一般旅遊代理服務，並以本集團賓客及客戶為優先；本公司將會在根據定價政策協定的各個採購訂單項下就旅遊服務應付的費用外，再就利友旅遊向勵庭海景酒店的賓客及客戶提供上述服務而向其支付4,300.00港元的月費，而利友旅遊則會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場所每平方呎6.50港元的月費（合計為4,400.50港元），作為有關場所的管理費（包括每月的水、電及空調費用）；
- (iii) 利友旅遊同意向本集團租賃酒店房間及採購餐飲配套服務（「出租房間服務」），而本公司同意不時按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利友旅遊出租或促使出租酒店房間以及由本公司提供餐飲配套服務；

- (iv) 利友旅遊須根據本集團不時下訂以及由訂約雙方協定的採購訂單提供旅遊服務，有關採購訂單載有(其中包括)產品性質、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如適用)；
- (v) 本集團須根據利友旅遊不時下訂以及由訂約雙方協定的服務要求提供出租房間服務，有關服務要求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房間數量、價格、日期及付款條款；及
- (vi) 旅遊服務或出租房間服務之價格將在公平磋商後議定，且經參考根據訂約雙方不時進行的市場可供比較項目調查所得之現行市價。

過往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旅遊服務及出租房間服務之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旅遊服務交易額	2,646	1,980	2,557
過往出租房間服務交易額	8,856	2,083	3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旅遊服務及出租房間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旅遊服務年度上限	3,600	4,500	6,500
過往出租房間服務年度上限	9,800	10,300	12,400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於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旅遊服務及出租房間服務之交易額，有關交易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旅遊服務及出租房間服務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並沒有且預期亦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旅遊服務之年度上限	3,430	4,120	4,380
有關出租房間服務之年度上限	1,220	1,360	1,490

對本公司而言，旅遊服務的性質為開支，而出租房間服務的性質為收入，本集團認為旅遊服務及出租房間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不應被合併計算。

有關旅遊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旅遊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過往交易額，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旅遊服務之過往交易額(經考量本集團於柬埔寨、佛得角及老撾等項目的需求預測以及預期旅遊服務的需求增長獲調整)；
- (ii) 假設旅遊服務之需求將因為員工為管理位於老撾、澳門及北京日常業務之行政需求所產生差旅需要而呈現上升趨勢；及
- (iii)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策略性的海外拓展商機，故營銷目的所產生業務差旅將會增加。

有關出租房間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有關出租房間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酒店房間消費量每年預期增加12%；
- (ii) 預期每年約3%的通脹；
- (iii) 澳門旅遊市場的預期增長，使預期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將出現增長；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租房間服務的過往交易額低於一般過往水平。由於獨立客戶對本集團酒店房間服務需求高企，使可提供予利友旅遊的酒店房間數量有限，導致過往交易額低於預期。利友旅遊已釐定未來數年大增採購出租房間服務的業務需要，故有關年度上限可滿足其臨時大量採購的潛在需要。

有關旅遊服務之定價政策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之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價格將在公平磋商後議定，且經參考根據訂約方不時進行的市場可供比較項目調查所得之現行市價。本公司已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取得並比較類似服務之報價，以確定利友旅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亦將每半年向市場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及比較類似服務之報價，以確定利友旅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並評估及審閱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之報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倘若本公司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更為合理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利友旅遊進行磋商，以尋求取得相若服務價格及條款，並且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未取得相若價格及條款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委聘利友旅遊以提供服務。

有關出租房間服務之定價政策

根據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出租酒店房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及參考根據訂約方不時就市場可供比較項目進行調查所得之當前市價而議定。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並比較就不同季節向澳門其他旅遊代理提供類似級別酒店之相近類型酒店房間之價格及條款，以釐定本公司向利友旅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需要大量酒店房間，本公司將考慮提供5%以內之特別折扣，而該折扣率可能與本集團提供予澳門其他旅遊代理者相同。本公司亦將每半年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及比較至少兩個類似級別酒店之相近類型酒店房間於不同季節之價格及條款，以釐定本公司向利友旅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並評估及審閱出租酒店房間之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倘若本公司就向澳門其他旅遊代理出租酒店房間取得更為合理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利友旅遊進行磋商，以尋求就出租酒店房間取得相若價格及條款，並且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在未取得相若價格及條款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向利友旅遊出租酒店房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確保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上文「定價政策」所述的相若服務的報價，以作比較；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會覆核有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是否有不合規之處；
- (i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沒有且預期亦不會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所得報價，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情編製的報告，以供其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進行策略性的海外拓展，如於柬埔寨、佛得角、老撾及葡萄牙的發展項目，故就營運及營銷之業務差旅需求有所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且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洗衣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勵澳
- (2) 駿御
- (3) 本公司

勵澳由周錦輝先生擁有10%權益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擁有90%權益及周錦輝先生的配偶陳美儀女士擁有10%權益)擁有90%權益。勵澳被當作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故勵澳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新洗衣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根據新洗衣服務協議，勵澳須提供以下服務(「洗衣管理服務」)：

- (1) 提供專用區域予本集團使用；
- (2) 於專用區域洗衣服務中心提供足夠人手履行洗衣管理服務；及
- (3) 專用區域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及採購或取得相關牌照。

根據新洗衣服務協議，本公司須負責專用區域的裝修及維護工程，以及洗衣服務中心所用設備的維護工程。

於期限內，本公司須每月就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向勵澳支付費用。該費用包括：

- (1) 服務費每月 536,042 港元；
- (2) 為洗衣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勞務成本；及
- (3) 洗衣服務中心的其他洗衣相關成本及費用報銷(如有)。

勵澳須每月就其根據新洗衣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出具發票。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結算相關費用。

此外，簽署現有洗衣服務協議後，駿御已向勵澳支付可退還管理服務保證金 1,072,084 港元。根據新洗衣服務協議，駿御同意有關保證金將由勵澳保管，並於新洗衣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退還予本集團。

過往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洗衣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額	12,755	13,8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洗衣服務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14,000	20,000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現有洗衣服務協議之交易額，有關交易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並沒有且預期亦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新洗衣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1,300	23,600	26,100

有關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新洗衣服務協議須向勵澳支付的協定服務費及管理費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釐定。服務費及管理費乃參考專用區域的實際大小及就附近區域類似物業相同面積應付的市場費率釐定。勞務成本及支出須由本集團按補償基準支付，視乎本集團採購的實際洗衣服務量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洗衣服務協議的管理費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包括固定服務費及管理費，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勞務成本及洗衣相關開支則須按補償基準支付。除了固定費用及補償之外，本集團於交易期間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確保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會覆核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合規；
- (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沒有且預期亦不會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新洗衣服務協議，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情編製的報告，以供其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從事洗衣服務，有關洗衣服務主要為本集團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酒店、餐廳及其他娛樂及休閒設施而提供，惟服務範圍亦會擴展至其他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方才踏足洗衣業務，故本集團向勵澳採購洗衣管理服務能確保本集團洗衣業務暢順運作。此外，得到勵澳提供洗衣管理服務，本集團可專注發展及將更好的資源分配到其核心業務，即經營賭枱及酒店和其物業內的其他娛樂設施。洗衣管理服務能確保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可靠並優質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洗衣服務協議乃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新洗衣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勵澳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洗衣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利友旅遊之資料

由於利友旅遊由周錦輝先生女兒之岳父母擁有100%權益，利友旅遊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悉，利友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以及出租酒店房間服務。

有關勵澳之資料

勵澳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於澳門成立的一間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勵澳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悉，勵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其主要從事：(i) 於勵宮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置地娛樂場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博彩服務；(ii) 經營位於老撾Savan Legend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內的娛樂場；及(iii) 經營本集團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個年度上限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而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旅遊服務及新洗衣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均超逾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周錦輝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周錦輝先生、林鳳娥女士(周錦輝先生之母親，故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及周宏學先生(周錦輝先生之兒子，故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及新洗衣服務協議
「利友旅遊」	指	利友旅遊(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指	於該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交易額之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友旅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就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以及租賃酒店房間訂立之框架協議
「現有洗衣服務協議」	指	駿御與勵澳就洗衣服務中心的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協議
「專用區域」	指	位於珠海澳門跨境工業區 – 澳門區「C2」地塊上一幢6層高樓宇3樓50,570平方呎的區域，指定為本集團專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其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無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勵澳」	指	勵澳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洗衣服務中心」	指	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在專用區域設立並專用的洗衣服務中心
「駿御」	指	駿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友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就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服務以及租賃酒店房間訂立之框架協議
「新洗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駿御及勵澳就洗衣服務中心的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周錦輝為其替任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及周宏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